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黑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83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健全完善镇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星级争创、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建品牌建设
5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6	做好党委换届选举，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届中委员补选，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收缴、使用、管理党费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管理和服务工作，抓好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
9	做好本镇村社干部、村后备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培育、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11	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法规学习及警示教育，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2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4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孝德基因”志愿品牌服务活动，深化拓展志愿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7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本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工作，保障各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建设，指导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工作，收集、整理、转办、督办人大代表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规范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21	负责本镇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社情民意收集报送工作，做好基层协商平台规范化建设
22	加强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及救助帮扶、典型培育，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4	加强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妇女培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5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二、经济发展（8项）	
26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7	做好本镇项目谋划、储备入库、招投标、公示等全过程管理
28	做好招商引资和落地项目实施服务保障工作
29	做好黑泉镇黑泉村路衍经济园区建设
30	做好本镇营商环境建设，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1	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依法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
32	划定摊位和临时经营区域、时段，做好本镇农村赶集服务工作
33	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三、民生服务（14项）	
34	做好本镇人口动态管理
3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本镇优化生育政策人员摸底、资格初审、汇总上报
36	做好本镇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落实
37	做好本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和困难家庭学生相关帮扶政策的落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8	做好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39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格确认和相关资料审核工作
40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等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做好公共卫生宣传、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2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适老化改造项目等政策的落实，保障老年群体权益
43	做好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5	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
46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工作
47	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48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9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举证工作以及本镇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52	加强本镇网格化体系建设，完善群防群治队伍，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五、生态环保（4项）	
53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54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巡护巡查，做好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55	做好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防沙治沙
56	做好本镇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57	做好本镇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建设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58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自建房排查管理，做好农村危旧房、抗震房改造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政策落实
59	开展农村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60	落实路长制工作责任，做好乡村道路养护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农业农村（11项）	
61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推动乡村建设行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镇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2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本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遏制管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6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各项惠农政策，落实粮食种植计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64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
65	发展壮大“辣椒、饲草、制种玉米、瓜菜制种”等主导产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品牌
66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推广工作
6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8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监督工作，深化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做好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实施，持续壮大集体经济
69	做好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7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做好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
71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
八、文化旅游（3项）	
72	推进旅游与农业、文化、生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胡杨林、九曲黄河灯阵景区,发展乡村旅游
73	促进乡村文化振兴，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74	打造民俗博物馆（所、中心等），开展民俗文化活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九、综合政务（9项）	
75	负责本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陇商通等各类平台诉求的承接、调查核实和办理反馈
76	落实党务信息公开制度，依职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7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会务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78	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对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9	做好本镇及村级组织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80	做好镇机关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公车、公务接待、机关食堂、公共机构节能、后勤管理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81	负责本镇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国有资产管理工，做好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
8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83	做好政务服务工，负责本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接诉即办等一站式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信息登记备案	高台县委组织部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国家公职人员的信息备案登记； 2. 负责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 3. 负责因私出国（境）审批； 4. 负责科级干部违规办理和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高台县公安局： 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 开展出入境管理政策宣传和教育，摸排办理出入境护照的党员干部，建立台账；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归集科级干部信息向县委组织部备案； 3. 将本镇科级干部办理的出国（境）证件收集移交县委组织部管理； 4. 将普通党员干部的护照交由镇党建办统一保管，对需要出境的党员干部进行出境人员的登记、报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片区协作审查调查	高台县纪委监委机关	1. 划分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片区协作组审核认为需要立案审查调查的问题线索； 2. 根据管辖权限和措施批准权限，提出需要使用审查调查的措施。	按照《甘肃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
3	职务违法案件提级办理	高台县纪委监委机关	下沉各镇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办理、查办。	做好本镇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调取、人员谈话、回访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	高台县委宣传部 高台县委统战部 (高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高台县委政法委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 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落实工作任务; 3. 负责净化网络工作, 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4. 查处无照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 高台县委统战部(高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 高台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全县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 高台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1. 及时发现、上报和抵制有害思想和文化在基层的传播渗透; 2. 及时发现、上报并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3. 及时发现、上报并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4. 及时发现、上报并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5. 及时发现涉及本镇妨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上信息和舆情, 积极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 6. 对本镇内文化市场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7. 开展宣传工作, 包括“扫黄打非”知识、未成年人保护常识、专项行动进展、大案要案及打击查处成效等; 8.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鼓励群众举报, 参与“扫黄打非”群防群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机构编制管理及事业单位法人监管	高台县委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底前，向县委编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机构编制工作； 2. 结合实际制定机构编制核查实施方案，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指导各镇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 4. 指导各镇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5. 指导、监督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上报机构编制管理情况； 2. 协助开展机构编制评估工作； 3. 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4. 督促本镇下属事业单位做好本单位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6	镇村商会建设发展	高台县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成立商会组织； 2. 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3.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时进行分析研判，积极创造条件筹备成立商会组织； 2.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章程，选举产生商会领导机构； 3. 做好本镇商会换届工作； 4. 积极支持本镇商会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等相关活动。
二、经济发展（1项）				
7	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	高台县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 2. 做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推荐、评审、实施、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培育镇内各类科技型企业； 2. 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5项）				
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p>高台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县镇两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 2. 负责县镇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负责区域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确保边界清晰稳定； 4. 修复、加固扶正、新制和埋设界桩； 5. 对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行为进行处罚； 6.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7. 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8. 负责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9.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界定乡镇界线、县区界线附近区域发生边界纠纷时土地归属情况； 2. 做好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乡镇设立、撤销时的国土空间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边界界桩、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做好界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擅自移动、毁坏界桩，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时，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行政区域界线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 4.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5.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开展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财政局	<p>高台县民政局： 1. 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2. 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3.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p> <p>高台县公安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4.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高台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生活无着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p> <p>高台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协助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服务保障工作。</p> <p>高台县住建局：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p> <p>高台县财政局：做好生活无着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p>	<p>1. 宣传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2. 做好本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发现报告工作； 3. 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4. 建立随访回访和干部结对帮扶制度，防止反复外出流浪。</p>
10	殡葬改革和管理	高台县民政局	<p>1. 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倡导文明、环保、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 2.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3. 负责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4.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本镇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2.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和集中安葬区选址审核工作； 3.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慢性病综合防控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全程健康管理服务； 2.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3.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4.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5.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6. 巩固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各类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2. 鼓励本镇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村自我健康管理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本镇村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配合做好健康素养监测、调查等相关工作； 3. 配合做好本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体检工作； 4. 做好家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培训，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 5. 配合做好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高台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13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高台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 2. 指导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 聘任、配备村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4.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台账； 3. 指导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
14	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	高台县委政法委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公安局	<p>高台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各镇排查化解非法集资涉稳隐患，妥善处理非法集资引发的涉法涉诉问题； 2. 将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p>高台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p>高台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2. 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4. 开展非法集资线索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高台县委政法委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住建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p>高台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高台县教育局：排摸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进行检查指导。</p> <p>高台县公安局：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p> <p>高台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取缔校门两侧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监管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p> <p>高台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标准设置农村道路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p> <p>高台县应急局：依法对校园周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高台县文广旅游局：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p> <p>高台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高台县委宣传部 高台县委组织部 高台县委政法委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人社局 高台县司法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总工会 共青团高台县委 高台县妇联 高台县残联 高台县人民检察院 高台县人民法院	<p>高台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p> <p>高台县委组织部：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积极参与关心关爱、教育引导青少年活动，发挥模范榜样带动作用。</p> <p>高台县委政法委：开展校园欺凌和预防学生性侵治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p> <p>高台县教育局：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考核内容，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p> <p>高台县民政局：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依法对其进行临时监护。</p> <p>高台县财政局：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高台县人社局：做好未成年人相关就业政策的落实。</p> <p>高台县司法局：开展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普法，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p> <p>高台县公安局：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p> <p>高台县总工会：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维护职工家庭稳定，为困难职工家庭未成年人提供援助，减少因家庭问题导致的未成年人行为偏差。</p> <p>共青团高台县委：开展未成年人关爱行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高台县妇联：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巾帼力量，提供服务支持。</p> <p>高台县残联：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p> <p>高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p> <p>高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2.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镇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各方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3. 发现本镇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4. 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传销违法行为防范打击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高台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18	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打击整治	高台县公安局	1. 开展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2.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3.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4. 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5.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两卡”打击治理。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联系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近亲属开展劝返； 3. 动员镇内群众安装并实名认证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19	禁毒工作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司法局	高台县公安局：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巡查与排查工作； 2. 负责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对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确保案件顺利起诉和审判；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高台县司法局：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1. 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2. 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戒毒协议，明确戒毒的具体措施、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3. 开展对本镇内出租屋、闲置厂房、仓库、养殖场等场所的排查，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4.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高台县委政法委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p>高台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社会稳定形势；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事件。 <p>高台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依法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管理工作，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预防和处置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p>高台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活动现场、住地等消防安全检查进行风险登记评估并提供举办意见；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保障； 联合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p>高台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大型群体性活动医疗救援； 做好医疗救援物资保障。 <p>高台县住建局：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现场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p>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镇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农业农村（8项）				
21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财政局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农民和农业相关主体宣传涉农、惠农资金相关政策；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县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涉农、惠农资金； 3. 组织本县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申报惠农项目，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4. 密切跟踪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 <p>高台县财政局：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涉农、惠农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向农民宣传各项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草原奖补等惠农资金的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对农户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步核实； 4. 对本镇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5. 配合做好惠农资金的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土地管理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林草局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负责对上报的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后期立案查处工作； 负责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及后期立案查处工作；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防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良田好土优先保障粮食生产； 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的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 <p>高台县林草局：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四荒土地资源发展林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落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推动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对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农作物种子、农药监督管理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资销售网点监管； 2. 开展农药、种子等市场检查； 3. 开展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4.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1. 协助开展农药、种子等市场联合检查；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并及时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种子、农药违法问题线索； 3. 协调解决涉种矛盾纠纷。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2. 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3. 负责制定管护方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准备、申报等工作。 高台县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负责查清土地权属现状； 2. 依法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时更新地籍档案资料； 3. 依法查处高标准农田区域内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 高台县水务局： 1. 制定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灌溉用水、取水、输配水计量管理和设施管理； 2. 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灌、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监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高台县林草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配套防护林建设技术指导。	1. 做好本镇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部门意见征询、施工质量监督，组织农民监督员开展矛盾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2. 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 落实本镇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主体责任，协助制定管护方案，组织实施、协调、监督、检查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管理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颁发种子生产基地证书，并报上一级种子管理部门备案； 2. 做好审核认定； 3. 协调各镇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4. 做好种子备案资料审核； 5. 做好合同备案； 6. 积极争取基地建设项目，提升基地生产能力； 7. 做好企业信誉等级评定； 8. 做好种质资源的普查及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县级种子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具备规定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2. 督促本镇的种子企业按时备案； 3. 指导本镇制种基地合同签订； 4. 做好基地建设项目落实。
27	动物防疫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2. 负责本县动物防疫及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2. 组织群众做好本镇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 配合做好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5. 对在本镇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应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 高台县科技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应急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沼气、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负责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农村能源发展情况调查研究与统计、农村节能工作宣传教育； 2. 对应报废的农村沼气设施进行核查，建立报废台账并做好安全处置。</p> <p>高台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农村分布式光伏推广工作，做好项目备案。</p> <p>高台县科技局：做好农村新能源技术宣传工作。</p> <p>高台县住建局：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推荐节能新型材料，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高台县应急局：依法对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做好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p>	1. 协助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推广工作； 2. 对应报废的户用沼气池进行摸底、上报； 3.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1项）				
29	对违规领取各类基金、资金、补贴等的核查及追缴	高台县人社局 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应急局	<p>高台县人社局：</p> <p>1. 资金发放前，开展人员情况核查；</p> <p>2. 负责对违规领取社保基金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停止发放、追回资金以及依法予以处罚。</p> <p>高台县民政局：</p> <p>1. 资金发放前，开展人员情况核查；</p> <p>2. 负责对违规领取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停止发放、追回资金以及依法予以处罚。</p> <p>高台县应急局：负责对违规领取灾害救助、冬春救助等资金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停止发放、追回资金以及依法予以处罚。</p>	<p>1. 协助做好对违规领取资金人员情况的核查上报；</p> <p>2. 负责对镇内违规领取资金人员进行告知；</p> <p>3. 协助做好资金的追缴。</p>
七、自然资源（8项）				
30	古树名木保护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公安局	<p>高台县林草局：</p> <p>1. 负责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工作；</p> <p>2. 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p> <p>3. 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p> <p>高台县公安局：会同高台县林草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p> <p>2. 协助做好林草部门开展古树名木摸排，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p> <p>3.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野生动植物保护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委宣传部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林草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4. 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 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级部门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高台县委宣传部： 配合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 高台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出售、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高台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偿款。 高台县民政局： 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救治工作； 4. 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核查、上报工作。
32	土地调查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劝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社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 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 3. 负责项目实施、验收。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项目新增耕地的质量等级评定、地力培肥落实及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变更等工作； 2. 引导各镇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村开展对田、水、路、林、村等综合整治工作； 2. 落实管护责任，做好自然资源综合整治项目管护工作。
34	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2. 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报请县政府审定； 2. 统一组织相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业务。
35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 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至各镇； 4. 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 5.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对自然资源局转办的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下发卫片图斑情况，对设施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及本镇建设项目进行逐一核实； 2. 做好本镇农户私搭乱建问题的整改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协助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及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林草局 ：依法调解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调解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协助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
37	水资源管理	高台县水务局	1. 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指导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做好全县水预算管理和水权分配； 3.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年度水预算管理、执行工作； 4.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5. 指导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开展涉水项目审批验收； 6. 做好黑河调水、水库管理，根据河源来水及黑河沿岸灌区的需水情况，制定灌溉用水计划； 7. 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各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地落实。	1. 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做好本镇节约用水工作； 3. 协助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和监督、配水计划制定、超采区治理、水预算管理和执行、节约保护等工作。
八、生态环保（20项）				
38	禁牧封育	高台县林草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禁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与镇政府签订草原禁牧管理责任书； 3. 开展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宣传教育、巡查工作； 4. 严格按照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 5. 组织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	1. 开展草原保护及禁牧封育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日常巡查发现封禁区内的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 做好封禁保护区林牧矛盾纠纷调处。
39	荒漠化综合治理	高台县林草局	1. 开展防沙治沙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沙治沙； 2. 审批沙化土地建设项目，严禁开发建设超过生态承载能力或者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	1. 开展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管护区内发现放牧、采砂取土、野外用火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草原林地管护	高台县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林地、草原、耕地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3. 负责林地、草原、耕地征占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贯彻林地、草原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做好对违法违规征占林地、草地行为的巡查上报工作； 3. 协助做好集体林地、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等工作。
41	土地复垦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会同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和本阶段土地复垦计划，进行验收； 3. 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复垦任务的，责令土地复垦义务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2.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 toward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 3. 把撂荒地复耕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起来，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2.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3. 配合做好复垦土地管理，复垦完毕后，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交给村集体使用；属于国有土地，复垦后由镇人民政府管理； 4. 做好撂荒地复耕复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高台县公安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高台县住建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高台县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做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除、成品油流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做好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4. 做好本镇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管； 5. 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43	经营网点煤质管控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销售网点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负责煤炭销售市场、网点产生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1. 核发煤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照煤炭经营主体； 2. 对煤炭交易市场、配送网点进行质量抽检； 3. 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哄抬煤价行为。	1. 开展农户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推广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活动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水务局 高台县住建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 对涉水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3.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畜牧业废水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2. 指导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p>高台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业用水进行监督管理； 2. 做好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管理工作。 <p>高台县住建局：负责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管理和城镇污水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 对本镇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 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等日常管理； 5. 协助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对本镇内污水处理设施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
45	水源地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水务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行为，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和入河（库）排污口，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牵头划定并管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禁养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p>高台县住建局：负责城区供水工作，确保城区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p> <p>高台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情况，定期监测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公布监测结果。</p> <p>高台县水务局：负责建设和保护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设施等。</p>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畜牧结构调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指导畜禽养殖业开展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2. 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药、化肥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保护水资源宣传教育和普及； 2. 指导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3. 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 和商务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水务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对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水平。</p> <p>高台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p> <p>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节能降耗等工作，推进工业锅炉升级改造和清洁生产，统一规划和监管煤炭交易市场和集中配送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使用。</p> <p>高台县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新增集中供热热源以及热网工程。</p>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煤锅炉的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及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过滤设备，使用清洁能源。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高台县交通运输局、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对道路建设和土地整理等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台县公安局：负责老旧机动车辆淘汰工作和高污染物排放车辆禁限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监督检查。</p> <p>高台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工作； 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大气污染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按照要求落实改炕、改炉任务； 对本镇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为进行制止，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林草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p>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p> <p>高台县林草局：开展林草行业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土壤污染行为； 3. 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责任，配合落实镇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4. 加强对未污染土壤、未利用地的保护。
48	噪声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公安局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高台县住建局：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台县文广旅游局：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台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工程建设、城市公交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台县公安局：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2. 协助做好镇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处置、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负责农村污染源监测工作。	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协助做好本镇内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在开展监测时提供便利。
51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1. 制定生态环保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 督促交办问题整改，开展现场检查指导； 3. 协调调度整改工作，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销号。	做好本镇内中央和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转办案件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县级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交办问题的整改整治工作。
5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2. 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建设。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尾菜处理与利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财政局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 3.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p>高台县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资金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 3. 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54	秸秆综合利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科技局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p>高台县科技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 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
55	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p>高台县林草局： 加强农田防护林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p>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田防护林的宣传教育； 2. 做好农田防护林的建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镇内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加强巡查管护，做好农田防护林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湿地保护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水务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p>高台县湿地局： 1. 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2. 开展湿地保护区内各类违法活动和行为的监管。</p> <p>高台县林草局： 1. 开展湿地资源调查； 2. 对湿地保护区内毁林毁草行为依法查处。</p>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国土变更调查。</p>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开展湿地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p>高台县水务局：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保护工作。</p>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防范农业生产活动对湿地资源的不利影响。</p>	<p>1. 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57	污染源普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p>1. 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 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p>	<p>1. 做好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工作；</p> <p>2. 动员和组织本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2项）				
58	农村违规建筑 排查治理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p>高台县住建局：对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p>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依规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对非法占地或违反土地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对违规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进行处罚。</p>	做好农村违规建筑的排查，对本镇内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制止和查处，同时上报县自然资源或住建部门。
59	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	高台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监督管理全县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 3. 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4.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 3. 指导协助受益村（社）做好农村饮用水供水相关工作； 4. 做好本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1项）				
60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委政法委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教育局	<p>高台县公安局：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p> <p>高台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 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督促开展农村班线客运驾驶人培训教育。 <p>高台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和重大矛盾纠纷；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指导，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p>高台县应急局：依法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 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p>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 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p>高台县教育局：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按要求配备交通劝导员；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61	文物保护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高台县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牵头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做好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建设项目文物审批手续办理； 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做好全县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文物保护纳入本镇或村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做好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提高镇内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做好本镇内汉、明长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工作； 编制本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镇政府应急预案体系；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文物重大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查处文物违法案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遗传承及展示展演活动； 加强社区、村镇非遗传习展示场所建设，培育好非遗工坊。鼓励、支持省市县各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志愿者协会等在乡镇、社区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交流等活动； 进一步完善非遗系统性保护体系，加强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管理、评估及认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做好本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搜集、挖掘和整理工作； 做好非遗普查、展示、宣传工作，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63	传染病防控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做好防控工作。
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發布、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与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2. 积极引导群众配合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3. 根据工作需要，调集本镇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应急疫苗接种、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5	安全生产监管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p>高台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3.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4.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5. 指导、协调全县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p>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组建镇村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应急救援培训； 3. 做好本镇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燃气安全监管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p>高台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夜市经营摊点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高台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高台县应急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p> <p>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餐饮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p> <p>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高台县公安局：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高台县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p> <p>高台县财政局：保障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p> <p>高台县自然资源局：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p> <p>高台县教育局、高台县民政局、高台县文广旅游局、高台县卫生健康局：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做好燃气经营者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消防安全监管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水务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公安局	<p>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 指导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和演练； 3. 定期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5. 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火灾损失统计。 <p>高台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农村消防安全知识； 2. 指导各镇对镇内企业、单位、农户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p>高台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高台县交通运输局：督促交通领域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p> <p>高台县水务局：督促水务领域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p>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台县公安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做好火情的先期处置；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做好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森林草原防灭火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p>高台县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国有林场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县森林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火令； 指导各镇加强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p>高台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p>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 做好森林防灭火期间的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 储备必要的森林草原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高台县能源局）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水务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高台县地震局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高台县气象局	高台县应急局： 1.负责指导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实效性； 2.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进行业务指导； 3.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自然灾害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高台县能源局）： 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受自然灾害影响地的能源供应。 高台县教育局： 对学校开展应急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各类学校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 高台县公安局：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1.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2.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自然灾害防范工作，做好供气供热保障工作。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应急调度和运力保障，确保运输通道和客货运枢纽畅通。 高台县水务局： 1.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2.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4.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提供供水保障。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全县农作物受灾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 2.做好农业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下发，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2.协调红十字会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高台县地震局：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震害预测管理等工作。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高台县气象局： 做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4.做好自然灾害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开展本镇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 7.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络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各类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8.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9.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10.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项）				
7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p>高台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3.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同高台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登记证（卡）核发、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高台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2.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包保干部每季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地开展督导1次。
十五、综合政务（1项）				
71	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策划地方志编纂方案，设计篇目大纲、框架结构，编纂出版地方志和地情书籍； 2. 指导乡镇开展镇志、年鉴编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准确报送涉及本镇相关资料； 2. 做好涉及本镇的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3. 做好项目建设、农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4. 指导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志编纂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0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项）		
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行政执法（89项）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市场监管局、高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市场监管局、高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高台县交通运输局、高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6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城市管理局）、高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事项依据已废止，不在开展此项工作。
71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事项依据已废止，不在开展此项工作。
72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事项依据已废止，不在开展此项工作。
73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市场监管局、高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高台县农业农村局、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高台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事项依据已废止，不在开展此项工作。
79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文广旅游局、高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文广旅游局、高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文广旅游局、高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文广旅游局、高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文广旅游局、高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文广旅游局、高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9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原有法律法规依据已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台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4项）

9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进度排名通报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进度排名通报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3	“小额信贷”贷款逾期率排名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政务服务一体机办件指标落实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整治整改（2项）		
9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高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非法获取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数额，依程序联系当事人或者家属进行追缴。
9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五、其他（12）		
9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高台县自然资源局、高台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高台县住建局：研究和拟定县级征迁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政策宣传；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征迁补偿标准；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高台县财政局：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高台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100	社会抚养费征收	原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原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10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高台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高台县应急局、高台县市场监管局、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 高台县应急局：查阅加油站安全管理台账及安全管理制度资料，现场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现场督促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整改。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核查油品质量合格证明、进货台账及检验报告，检查液化气站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安全技术档案，重点检查加油机计量准确性、检定证书有效性及铅封完整性，防范计量作弊行为。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查验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状态及消防器材有效性，细致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p>
106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在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p>
10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承接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对各镇巡查上报、群众举报或日常监督检查中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和疫病防治。</p>
10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承接部门：高台县医保局</p> <p>工作方式：运用全民参保数据库等大数据平台，动态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p>